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公告如下：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536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63,514.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3,436,485.97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134,000,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49,436,485.9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制订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9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共计贷款 5,400 万元。公司本次拟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总额中的 3,900 万元，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1900	2010.01.20-2011.01.20
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	2009.02.13-2011.02.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000	2009.12.18-2010.12.17
合 计	3900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10,436,485.97 元的使用计划。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其余 310,436,485.97 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最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妥善安排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

上述 3,9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贷款利率为 5.841-6.960%之间，预计上述贷款到 2010 年底需支付利息费用约为 122 万元，银行贷款利率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

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9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直接提升经营利润。因此，公司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议案》。

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9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包括：提前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借款 1900 万元，提前偿还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提前偿还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公司此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直接提升经营利润，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此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同意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900 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海默科技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9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海默科技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光大证券同意海默科技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